

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自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訂定下達實施，經歷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四日。為配合教育部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，爰修正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修正本要點服務對象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三、修正資源班教師配置之依據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四、增訂資源班教師之服務內容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五、刪除本要點第八點，相同內容配合中央法規新訂於第四點。(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)
- 六、修正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之依據並為點次變更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七、文字酌作修正並為點次變更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、第七點)
- 八、增訂資源班教師分組方式及教學原則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- 九、增訂資源班教師排課建議流程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
- 十、修正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並為點次變更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
- 十一、點次變更(修正規定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)